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实行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分设可以使董事长致力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战略管理，总经理致力于执行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高效运营。黄伟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黄伟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黄伟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同意黄伟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施兴龙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施兴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施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